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63號

原告 三圓模型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英宗

訴訟代理人 康皓智律師

王晨忠律師

被告 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聯絡處：新北市板橋區縣○○道0段00  
號11樓

法定代理人 李佩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2萬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0,35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依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書記官 邱雅珍